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何月騏即何采臻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1,019,000元之釋明文件(如帳戶明細、對帳單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